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比克斯”）内部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内在价值非常认可，看好公司在资本市场长期的投资价值，计划未来2个月内（即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间），以本人自有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个人单独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全体内部股东，以下为本次内部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人员清单：

序号	证券账号	账户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1	010171****	曾慧梅	1,000
2	005394****	曾好玲	1,000
3	016252****	李尚伟	1,000
4	016251****	罗家忠	1,000
5	016251****	黄明礼	1,000

6	016252****	吴楚亮	1,000
7	016252****	黄俊烽	1,000
8	014840****	古伟杰	1,000
9	016252****	朱新贵	1,000
10	016252****	张英	1,000
11	016252****	徐庆强	1,000
12	016252****	张周礼	1,000
13	016252****	巫云锋	1,000
14	016252****	谢唐武	1,000
15	016252****	何妹	1,000
16	016251****	何耀基	1,000
17	016252****	黎敖	1,000
18	016252****	吴柳正	1,000
19	016436****	郭雄峰	1,000

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未来 2 个月内，即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内部股东拟个人单独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股。

二、 增持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人拟实施本

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进行，增持所需资金全部为增持人自有资金。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计划增持行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增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公司内部股东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股票走势的预测和承诺。特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增持人的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